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根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，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伯安、何忠泽、黄慧馨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